

五 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文 件

五 华 县 财 政 局

华乡振字〔2025〕4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四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5〕18 号）文件精神，我县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四批）为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共计 9600 万元。本批次资金安排如下：

一、资金安排有关文件依据

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 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华财农函〔2025〕11 号）等安排项目使用资金。

二、资金主要用途和分配计划

本批帮扶资金主要用于：一是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二是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三是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详见附件）：

1.支持各镇做好 2020 年以前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后续管理、过渡期以来各级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管理、以及“四个一批”（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工作，每镇 20 万元；

2.支持各镇巩固提升“三类”监测对象帮扶成效,按照约 3000 元/户的标准将资金分配到各镇，由各镇统筹用于“三类”监测对象“8+1”提升和就业或发展产业奖补；

3.重点支持第三批典型镇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按照大镇 150 万元（面上大镇水寨、河东各 100 万元），小镇 100 万元，第一、二批典型镇各 80 万元分配，建议各镇优先从纳入项目库中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2025 年储备项目）选取；

4.重点支持各镇进一步巩固提升典型村和重点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按照大镇（人口超 10 万）350 万元，小镇 300 万元分配，鼓励各镇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就地就近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5.由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支持镇级垃圾转运站、乡村垃圾收集点的新建或提升改造以及日常运维，

安排 1000 万元；

6.支持由县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的乡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安排 1000 万元；

7.支持县科工商务局组织实施“三线”整治，200 万元；

8.支持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一期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县级培训，安排 15 万元。

三、绩效目标

请各镇、各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弥补企业亏损；4.违规修建楼堂馆所；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6.大型基本建设项目；7.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9.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10.新建公厕；11.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五、加强资金监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

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华财农〔2021〕45号）的文件要求进行监管，县级及各镇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项目库系统中更新反映。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维护。

附件：2025年五华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四批）
安排表



五华县2025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第四批）安排表

序号	单位	建设内容和资金安排（单位：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重点支持典型镇（第三批）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支持典型村、重点村人 居环境整治提升攻坚	2025年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队经费	资金安排总额
		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过渡期以来帮扶资金形成资产管理、落实“四个一批”工作	“三类”监测对象“8+1”提升和就业或发展产业奖补					
			“三类”监测对象户数	资金额度				
1	水寨镇	20	13	4	100	350	10	484
2	河东镇	20	18	5	100	350	10	485
3	转水镇	20	13	4	80	300	9	413
4	华城镇	20	20	6	80	350	10	466
5	岐岭镇	20	34	10	80	300	9	419
6	潭下镇	20	51	15	100	300	9	444
7	长布镇	20	27	8	100	300	9	437
8	周江镇	20	9	3	100	300	9	432
9	横陂镇	20	11	3	150	350	10	533
10	郭田镇	20	8	2	100	300	9	431
11	双华镇	20	13	4	100	300	9	433
12	安流镇	20	21	6	80	350	10	466
13	棉洋镇	20	25	8	150	350	10	538
14	梅林镇	20	17	5	100	300	9	434
15	华阳镇	20	14	4	100	300	9	433
16	龙村镇	20	24	7	150	350	10	537
17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由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支持镇级垃圾转运站、乡村垃圾收集点的新建或提升改造以及日常运维。						1000
18	县水务局	乡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1000
18	县科工商务局	“三线”整治						200
19	县农业农村局	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县级培训（一期）						15
合计		320	318	94	1670	5150	151	9600

备注：

1.上级文件要求：

本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96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二是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三是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

2.分配原则：

一是支持各镇做好 2020 年以前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后续管理、过渡期以来各级帮扶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管理、以及“四个一批”（巩固一批、升级一批、盘活一批、调整一批）工作，每镇 20 万元；

二是支持各镇巩固提升“三类”监测对象帮扶成效，按照约 3000 元/户的标准将资金分配到各镇，由各镇统筹用于“三类”监测对象“8+1”提升和就业或发展产业奖补；

三是重点支持第三批典型镇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按照大镇 150 万元（面上大镇水寨、河东各 100 万元），小镇 100 万元，第一、二批典型镇各 80 万元分配，建议各镇优先从纳入项目库中的乡村产业发展项目（2025 年储备项目）选取；

四是重点支持各镇进一步巩固提升典型村和重点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按照大镇（人口超 10 万）350 万元，小镇 300 万元分配，鼓励各镇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就地就近带动农户增加收入；

五是由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支持镇级垃圾转运站、乡村垃圾收集点的新建或提升改造以及日常运维，安排 1000 万元；

六是支持由县水务局牵头组织实施的乡镇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安排 1000 万元；

七是支持县科工商务局组织实施“三线”整治，200 万元；

八是支持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一期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县级培训，安排 15 万元。